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96,190,057.55 | 563,687,545.76 | 58.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2,785,456.67 | 86,106,404.31 | 3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7,876,878.21 | 79,593,352.30 | 3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9,164,865.28 | -121,748,051.46 | 222.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7% | 2.19% | 0.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657,943,688.94 | 5,659,644,641.19 | -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67,406,195.56 | 4,323,085,249.90 | 3.34% |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73,112,988（1,592,112,988 -19,000,0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73,112,988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539.60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439,813.7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5,6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2,070.5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54,630.3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24,431.2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03.51 | |
| 合计 | 4,908,578.4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692 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0% | 603,359,564 | 0 | 质押 | 135,132,400 |
|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4% | 293,637,300 | 0 | 质押 | 196,2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92% | 94,318,608 | 0 | - | - |
| 章卡鹏 | 境内自然人 | 5.18% | 82,538,434 | 61,903,825 | - | - |

| | | | | | | |
|---------------------------|-------|-------|------------|------------|----|------------|
| 张三云 | 境内自然人 | 2.59% | 41,269,218 | 30,951,913 | 质押 | 27,000,000 |
|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 境外法人 | 1.74% | 27,719,685 | 0 |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26% | 20,043,365 | 0 | - | - |
| 金红阳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6,563,013 | 12,422,260 | - | - |
| 谢瑾琨 | 境内自然人 | 1.00% | 15,954,609 | 11,965,957 | 质押 | 13,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2% | 14,624,638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603,359,564 | 人民币普通股 | 603,359,564 |
|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 293,63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637,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4,318,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94,318,608 |
|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 27,719,6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19,685 |
| 章卡鹏 | 20,634,6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34,609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20,043,36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43,36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624,638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24,638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 12,199,4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99,433 |
| 张三云 | 10,317,3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17,305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28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85,08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伟星集团、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增加 42.61%，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2、使用权资产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增加 963.68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增加 57.53%，主要系期末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减少 71.23%，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20 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减少 62.3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四季度少，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租赁负债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增加 987.98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上年度末数减少 82.58%，主要系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8.99%，主要系本期各项业务市场推进顺利，而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8.00%，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9.1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8.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0.9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5.9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3、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8.03%，主要系本期摊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2,197.53 万元所致。
- 4、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8.28%，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29.40%，主要系本期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减少 1,699.47 万元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7.56 万元，主要系期末结构性存款浮盈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1.65%，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下降幅度比上期减小，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金额本期比上期减少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99.25%，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给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及附属厂房，本期无此项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6.80%，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22.52%，主要系本期各项业务市场推进顺利，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57.37%，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同期收到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本金及收益，本期无此项；二是本期支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25.24%，主要系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93.78%，主要系以上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截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划转，合计 9.04 亿元净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时，受本次划转影响，公司本部自 2020 年起不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临海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慧星公司将其所持 0.13% 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3、2021 年 3 月 8 日，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VASEN (SINGAPORE) PTE. LID.，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等，注册号为 202107960N。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和负债并完成过户登记 |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
| 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 2021年2月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 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 2021年3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

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1,200 | 11,200 | 0 |
| 合计 | | 11,200 | 11,2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年1月12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东北证券、中信信达、恒泰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投放规划、 | 《2021年1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

| | | | | | | |
|------------|----|------|----|--|-------------------------------|--|
| | | | | 证券等 | 海外业务、旧改业务等，未提供资料。 |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1月19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UBS、Lazard Asset Management、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渠道铺设、账期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1月20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天风证券、中泰资管、兴业银行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终端网点情况、分业务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1月26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Citigroup、Stewart Investors、South East AM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影响、销售模式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1月27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长江证券、东方资管、长信基金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库存情况、泰国生产基地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1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2月2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兴业证券、光大资产、上银基金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心圆业务、原材料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2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3月4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中信证券、鲍尔赛嘉、永赢基金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库存情况、防水业务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3月5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华泰证券、Gene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MAIN)、智德投资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客户结构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3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 2021年3月11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东北证券、高安观投资、富安达基金等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大股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2021年3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互动易 (irm.cninfo.com.cn/ircs/index)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1年4月28日